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0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啓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6,345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7,898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款項等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86,3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貸款款項，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僅有現金卡融資申請書及契約書，惟上開申請書及契約書未有借款約定利息利率記載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，債權人於於同年月2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惟就上開命補正事項仍未提出。則債權人請求其中86,3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